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1
傳真：02-23117550
電子郵件：joyce@linux.arted.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5000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教材教案徵選推薦計畫、著作財產權同意書(105D000901_105D2000482-02.odt、105D000901_105D2000483-01.odt)

主旨：有關105年度藝術教材教案徵選推薦計畫案，詳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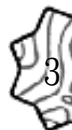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2-3-1「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行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計畫主要目的為廣徵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各學習階段之美感教育及藝術人文領域或藝術相關之教材教案、線上課程或TED形式演說影片等。

(一)徵選推薦時間自105年5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

(二)推薦對象：

- 1、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 2、現正從事藝術領域教學之教師。
- 3、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成員。
- 4、學生藝術類比賽指導老師。

三、前揭推薦作品請逕上傳本館「藝拍即合網」(http://1872.arted.gov.tw/teaching_list.aspx)。如有任何疑義，



歡迎電洽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02-23110574轉分
機111或E-mail：yuchiaot@gmail.com信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2016-08-04
11:48:04
交發章

裝



訂

線

